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的核心机构，2025 年度切实履行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保障审计工作质量与独立性。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批发和零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专项会议、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沟通调研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前期筹备阶段履行审核与把控的职责，对审计机构及团队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其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不存在影响履职的不良监管记录，且与公司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具备承担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与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中审众环提交的2025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审计目标设定、审计范围覆盖、重大风险领域识别、审计程序设计及审计时间安排等内容。针对审计计划制定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团队充分沟通，提出优化建议，确保审计计划贴合公司业务特点，能够全面覆盖审计重点与风险点。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审计范围、行业平均收费水平及中审众环的服务质量，对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确保审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沟通会议、实时沟通等方式，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及时了解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针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疑难问题，审计委员会主动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与审计团队对接，保障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在审计

程序执行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中审众环是否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规范执行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审计程序。通过审阅审计工作底稿相关摘要、询问审计团队关键审计程序执行细节等方式，核查函证、监盘、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的运用情况，确认其获取的审计证据具备充分性与适当性。

（三）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点核查审计意见类型的恰当性、审计结论的客观性，以及审计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确认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意见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结合审计全过程情况，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审计工作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沟通协作效率及职业道德水平进行了综合评估，中审众环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总体评价

经全面监督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审计团队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计划科学合理，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恰当公正；审计过程中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及时、有效的沟通协作，高效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要求。

同时，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已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审计结果的可靠性。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